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	編 號	工務類乙 95 號
提案人：吳旭智	連署人：林禹佑、鄭昱芸、吳菊花 陳凱榮、鄭美琴	
案 由	建請縣府責成專責單位，整合各局處、公所甚至民間力量，針對豆子埔溪之汙水排放管制、整治與生態復育作長期規劃，並提出具體時程與做法。	
說 明	<p>一、 豆子埔溪之因水量、含氧量不足，再加上家庭污水排放，導致魚群暴斃的新聞每年都會出現，對於家庭污水排放、魚群暴斃等問題，這幾年民眾都不斷反應。</p> <p>二、 整治豆子埔溪並非一朝一夕，這十年來縣府、公所亦花費許多資源來處理。然而必須做整體的規劃，跨單位整合資源，才能更有效解決。</p> <p>三、 建請縣府責成專責單位，來整合各局處、公所甚至民間力量，針對豆子埔溪的整治與復育做長期規劃，並提出具體時程，才能在有限資源內，有效逐步改善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(109 年 2 月 21 日)】	